

中共连云港市海州区委郁洲街道工作委员会

郁洲委〔2022〕39号

★

关于印发《郁洲街道党工委“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社区、机关各部门：

现将《郁洲街道党工委“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郁洲街道党工委

2022年9月15日



郁洲街道党工委“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 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街道领导班子的决策行为,提高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根据“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简称“三重一大”),必须经集体讨论做出决定”的规定,结合郁洲街道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三重一大”主要内容

(一) 重大事项决策

- 1.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重要文件、重要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及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 2.年度工作计划、工作部署、改革方案等重要问题;
- 3.机构改革、人事制度改革、安全稳定、区委区政府及以上荣誉表彰、人选推荐、对干部职工的考核、表彰、奖惩等重要问题;
- 4.党的建设、意识形态领域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等重要问题;
- 5.管理过程中对人、财、物所作出的重要决策、决定;
- 6.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策的重要事项。

(二) 重要干部任免

- 1.街道中层干部的选拔、任免和交流;
- 2.社区干部的推荐、选拔、任免;

- 3.各级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推荐提名；
- 4.招考、聘用工作人员；
- 5.对违纪党员干部的处理决定；
- 6.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策的重要干部任免事项。

（三）重大项目安排

- 1.重要固定资产的处置、购置、改建、扩建、装修计划等；
- 2.2万元（含）以上大宗物资、设备采购，工程项目招投标等；
- 3.市、区级重大项目以及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确定、推进等；
- 4.其他需要集体研究决策的重大项目。

（四）大额资金使用

- 1.使用资金在2万元（含专项资金）以上（正常工资支出、往来款除外）；
- 2.其他大额度资金使用。

二、“三重一大”决策必须遵循的原则

凡涉及街道“三重一大”事项，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由街道党工委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决策中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依法决策、科学决策的原则。街道“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必须遵循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党的方针政策和纪律，按照相关决策机构的职责和权限进行决策；强化决策的调研、论证、程序、执行、监督等关键环节，有效防范决策风险。

(二) 坚持集体研究、民主决策的原则。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街道党工委会议研究的“三重一大”事项，会后形成会议纪要，涉及全局和长远的问题形成文件。

(三) 坚持决策执行和监督相结合的原则。对于街道党工委会议作出的有关“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应当责成相关部门对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同时要加强对决策过程的监督，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做到决策权责统一。

三、主要决策程序

凡属街道“三重一大”事项，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均应由街道党工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以会议的形式集体讨论决定。

(一) 决策机构

街道党工委会议。

(二) 会议召开

街道党工委会议必须有全体委员的过半数出席，方能召开。列席会议人员，可根据会议内容和工作需要，由街道党工委书记确定。

(三) 决策程序

凡属街道“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按照决策酝酿、集体决策和执行决策的程序进行。

1.决策酝酿

(1) 有关“三重一大”事项，在党工委会议决策之前，分管领导和职能部门应就相关事项进行充分调研、分析讨论和协调沟通；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要时要进行技术咨询、决策评估及听证、公示等；在提出问题的同时，要提出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和意见。

(2) 决策事项的提出，可由街道党工委书记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在充分酝酿，听取相关班子成员意见的基础上确定；也可由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事先请示街道党工委书记审定后提出，列入党工委会议议题。凡未经审定的议题，不能临时申请上会决策。

(3) 涉及干部人事任免事项，要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公务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在充分酝酿的基础上，认真听取街道班子相关领导和分管领导意见后，提请党工委会议研究。

2.集体决策

(1) 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确保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凡需集体决策的事项，任何人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代替。

(2) 在讨论有关议题和工作时，先由分管领导报告情况，再充分征求参会成员的意见、建议。因故未到会的成员，可单独征求其意见。

(3) 集体决策事项，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于带有重大实质性的有争议事项，如无时限要求，则可以重新酝酿调研，待成熟后，再提交党工委会议决策。

(4) 在讨论与本人及亲属（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有关的议题时，本人应主动回避。

(5) 会议决定的事项，一般应明确实施负责人和部门。

(6) 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策和需要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員不得外泄，否则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7) “三重一大”决策的情况，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论等，以会议通知、议程、记录、纪要、决定、备忘录等形式留下文字性资料，并存档备查。

3. 执行决策

(1) 集体决策决定的事项，由街道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工作分工组织实施。

(2) 集体决策成员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一旦做出集体决策决定，应当无条件执行。

(3) 组织实施部门在实施中、实施后将决策事项的实施进度和完成情况报分管领导，分管领导及时向街道党工委书记进行详细汇报；遇到疑难重大问题，必要时提请党工委会议研究。

四、监督检查

为提高监督的有效性，应整合各方力量，从工作程序和实际效果等方面切实加强对“三重一大”决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一）街道领导班子成员应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街道党工委报告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及执行情况列入街道党政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范围。

（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情况是街道领导班子实绩考核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街道党工委会议集体决策决定的事项，由党政办负责督办，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向党工委汇报。

（三）街道纪工委负责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向党工委报告，提出纠正建议。

（四）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除应依法保密的外，应定期或不定期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接受各方监督，不断规范决策行为。

五、责任追究

对于明知是未经集体决策的重大事项，有关人员不及时向党工委报告，擅自实施的，要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依法依规进行追责或报请上级有关部门追究。

六、附则

(一)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街道有关文件如与本办法相抵触，以本办法为准。

(二) 各社区党委（支部），可结合自身实际，制定社区落实区、街道“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办法。

(三) 本办法由街道党工委负责解释。